

國立二林工商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相關資訊

- 壹、為使家長及學生提前瞭解本校免試入學續招資訊，特提供本訊息，請提前準備資料。惟詳細簡章悉依教育部於 7 月 28 日核定為準，屆時請家長或學生至本校首頁下載簡章，備齊應繳資料後報名。報名日期 7 月 28、29 日(五、六)，因 7 月 29 日為週六，若應繳資料有缺漏無法回國中補件，應務必於 7 月 28 日前備齊應繳資料。相關資訊洽詢電話：04-8962132 轉 313 註冊組。

貳、招生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部別	招生限制
綜合高中	33	日間部	不限
商業經營科	3	日間部	不限
資料處理科	4	日間部	不限
電機科	1	日間部	不限
建築科	8	日間部	不限

參、報名時間：

106 年 7 月 28、29 日(五、六)，9：00～12：00，13：30～16：30

肆、應繳資料：

- (一) 填具完成之學生資料暨志願表。
- (二) 近六個月二吋半身彩色大頭照，貼於學生資料暨志願表。
- (三) 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正反面影本貼於學生資料暨志願表。
- (四)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貼於學生資料暨志願表。
- (五)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本附於學生資料暨志願表後。
- (六) 【彰化區學生】106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請向原就讀國中申請)
- (七) 【非彰化區或非應屆畢業生】106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人報名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比序項目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繳驗發還)、影本附於申請表後。

各項表件須簽章完備；資料塗改處應由權責單位核章負責；應檢附文件未繳者不予計分，報名完成後即不得補繳。

伍、錄取公告時間

106 年 7 月 31 日(一) 12：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elvs.chc.edu.tw/>。

陸、報到時間

106年8月1日(二)9:00~11:00。

應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符合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之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寫申請書以申請學雜費補助或減免。

柒、注意事項

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已錄取報到者不得報名本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取消學籍。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含：分區免試入學、直升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基北區)、專長生(宜蘭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優先免試入學、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含園區生)、屏東區離島生、台商子弟專案、原住民藝能班)、實用技能學程、運動績優生、建教合作班、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身心障礙適性安置。

106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人報名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

(非彰化區或非應屆畢業生須附本表，各積分項目應檢附證明文件正本(繳驗發還)、影本附於本表後。)

學生姓名		畢業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性別				
聯絡方式		(1)家中電話或行動電話：												
		(2)電子郵件：												
審查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檢附資料		自行試算積分		
身分別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低收入戶(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0分)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就近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屬彰化區或共同就學區(7分)								近期戶籍謄本				
品德服務(上限20分)	服務學習(上限8分)	擔任幹部任滿()學期 服務學習時數滿()小時		1.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幹部任滿1學期2分 3.服務學習時數每滿1小時0.1分				原畢業學校提供資料						
	獎勵紀錄(上限6分)	大功()次(每次4.5分) 記功()次(每次1.5分) 嘉獎()次(每次0.5分)		(上限6分)				原畢業學校提供資料						
	生活教育(上限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6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2分)		(上限8分)				原畢業學校提供資料						
績優表現(上限16分)	均衡學習(上限6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五學期皆符合者(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學期皆符合者(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期皆符合者(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含)以下符合者(0分)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平均成績皆達60分(含)以上者，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五學期。				原畢業學校提供資料						
	社團參與(上限6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以上皆符合優良者(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符合優良者(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優良者(0分)		1.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1學期1分				原畢業學校提供資料						
	競賽表現(上限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積分(上限6分)						得獎之獎狀或證明書。 依縣府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為準。 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名次	一	二	三	第三名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賽			6	5	4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賽	5	4	3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縣賽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 4人(含)以上視為團體，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體適能(上限6分)	銅牌以上()項(每項2分) 中等或待加強()項(每項1分)		1.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體適能證明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